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平台需求申請作業計畫

112.11.1 版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資訊教育股以下簡稱本股。
- 二、為建立本局所屬各科室網站平台需求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本計畫之平台需求係指架構面（非功能面）需求，包括系統可用性、系統可靠性、系統效能性、系統支援性、系統安全性等需求，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透過架構面需求可以滿足網站應用程式系統在技術層面的特性、限制與需要具備的品質屬性。
- 四、功能面需求係指支援業務運作所需要的程序與邏輯，所要儲存的資料，或是所要完成的目標等等需求，由需求單位尋求協力廠商滿足之，不在本計畫規範之內。
- 五、捐贈、回饋、公益以及其他無償或無合約規範之資通訊系統皆不得申請本局私有雲相關資源。
- 六、平台需求申請流程圖說明（參考附件一）。

步驟	名稱	參與人員	說明	前置
1	召開「平台需求會議」	需求單位、協力廠商、本股	由需求科室承辦人員召開。參與人員三方皆須到場。	
2	檢查總量管制	本股	2.1 未超過總量至步驟5 2.2 超過總量 2.2.1 業務科室自行降低網站數量 2.2.2 至步驟1再次召開需求會議	1
3	評估導入單一簽入	協力廠商	至步驟4	1
4	製作需求文件	協力廠商	使用案例圖	3
5	評估平台建置可能性	本股	5.1 通過評估至步驟6 5.2 未通過評估 5.2.1 撰寫評估報告（本股） 5.2.2 降低網站需求資源（業務科室） 5.2.3 至步驟5再次評估	2, 4
6	簽署平台規範同意書	協力廠商	至步驟7、10（由本股提供文件）	4
7	平台需求會議紀錄	需求單位	至步驟8	6
8	科長、股長審核	本股	8.1 審核通過：至步驟11 8.2 審核未通過： 8.2.1 修改平台需求會議紀錄 8.2.2 至步驟8再次審核	5, 7
9	提供平台需求規格	協力廠商	至步驟10、15	6

10	填寫需求變更申請書	協力廠商	由本股提供文件	9
11	繪製部署藍圖	本股	步驟 11, 12, 13 合計 5 個工作天	8, 10
12	進行平台建置工作	本股	步驟 11, 12, 13 合計 5 個工作天	11
13	開放遠端管理			12, 16
14	登錄網站平台資訊	本股	至步驟 17	13
15	提供遠端連線位址	協力廠商	至步驟 16、17	9
16	填寫遠端連線申請書		由本股提供文件	10, 15
17	進行遠端管理			14, 15
	結案			17

- 七、如若有 ntpc.edu.tw 網址需求應依照網址需求申請流程（參考附件二）。
- 八、本股提供教育局業務入口（<https://boe.ntpc.edu.tw/>）網站，可查詢需求單位目前平台資源使用量並含網站首頁點閱率統計資訊。
- 九、需求單位應要求協力廠商配合在所屬網站首頁嵌入本股提供之特定程式碼以利統計資料的回傳。

```
<script
  type=" text/javascript"
  src="https://boe.ntpc.edu.tw/scripts/wre.js"
>
</script>
```

- 十、平台系統上線前應取得網站憑證，資料傳輸需符合傳輸層的安全標準規範。
- 十一、需參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取得網站無障礙標章。
- 十二、網站提供之檔案應採用開放性檔案，如為可編輯者，採用 ODF-CNS15251 之文書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之文書格式。開放性檔案，指使用者不需依賴特定文書商用軟體即能開啟之檔案，如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HTML（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等檔案格式。
- 十三、網站宜採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又稱自適應網頁設計，以適應各種行動裝置瀏覽。
- 十四、平台系統需符合並支援本股所提供之網路環境（IPv4/IPv6 雙協定）、硬體環境（虛擬機）與軟體環境。
- 十五、平台系統若欲結合本股集中式認證授權服務，均應採用本股單一簽入系統、開放認證服務、開放授權服務或開放資料服務，可免除自行撰寫認證與授權之程式，並大幅增加平台安全性與使用者便利性。若採獨立認證授權需申請憑證後方得上線，惟不得直接介接校務行政系統帳密資料庫與目

錄服務。

- 十六、平台系統運作或備份所需儲存空間，應事先提出需求申請，經本股同意後提供之。申請以每 100G 為 1 個單位，總空間需求超過 5 個單位以上之平台系統應由需求單位編列預算購買所需磁碟空間與儲存體系統之軟體授權。
- 十七、本股僅確保平台硬體環境安全無虞，協力廠商應負責應用程式環境安裝佈署、資料備份之排程規劃與執行、伺服器管理維護與監控工作。
- 十八、平台系統客戶服務由需求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平台首頁需註明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十九、平台系統上線後若發生下列情事，本股將通知需求單位並限期停止主機服務，直至改善後方得重新上線。
 - (一)未經網站平台需求申請作業流程逕行上線。
 - (二)有違資訊安全政策之虞。
 - (三)影響核心服務之正常運作。
- 二十、協力廠商應配合本股進行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安全工作事項，並配合本局機房歲修作業，協助開關機流程與復原工作。
- 二十一、需求單位與協力廠商簽訂之契約條款中，應包含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並要求服務水準協議。
- 二十二、資安事件發生時，需求單位應要求協力廠商配合本股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協助於時限內完成事件排除。處理之時限，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要綱」及本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之時限。
- 二十三、應用系統（網站）委外開發時，應通過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並持續維護，降低遭受入侵、竄改或刪除之風險。需求單位宜將安全性要求或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相關資料（資料類別、目的及法規依據）納入專案契約，並規劃適當經費執行。
- 二十四、需求單位應每年定期維護業務負責人、應用系統負責人及維護單位等相關通訊及聯絡資料。
- 二十五、應用系統（網站）委外，其所申請之網域、網路位址之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後，需求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十六、應用系統（網站）開發，應預作下線或停止服務等退場機制，及保留所有原始契約和源碼，並於契約中詳述需求單位之權利與義務。
- 二十七、伺服主機應安裝主機型防火牆，阻絕不使用之網路通訊埠，及定期檢視防火牆策略清單是否符合資安要求。
- 二十八、所有伺服器應安裝指定之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檢查運作是否正常。
- 二十九、伺服主機應即時進行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更新及修補，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主機弱點掃描。
 - 三十、主機、系統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並限制維護來源 IP。
- 三十一、利用遠端遙控軟體進行系統管理、維護或更新時，應於防火牆與伺服主機

內限定維護來源之 IP，並設定時限。

- 三十二、管理者不在場時，主控台應置於登出狀態，並設置密碼管理。
- 三十三、系統不得私自架設 FTP 站台與提供網路芳鄰資料夾分享功能，檔案透過網頁上傳者需針對群組或個別帳號設定配額限制與警告。
- 三十四、主機系統每半年或不定期依人事組織進行實際使用權限之調整，變更使用者權限，協力廠商應協助本股檢查各系統之使用者存取權限。
- 三十五、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注意及觀察分析系統之作業容量，以避免容量不足而導致主機當機或資料毀損。
- 三十六、需求單位應特別注意系統之作業容量，預留預算及採購行政作業之前置時間，以利進行前瞻性之規劃，並及時獲得必要之作業容量。
- 三十七、系統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及觀察分析系統資源使用狀況、包含處理器、記憶體、網路流量、主儲存裝置、檔案儲存、印表機及其他輸出設備及通信系統之使用狀況。
- 三十八、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前項設備之使用趨勢，尤應注意系統在業務處理及資訊管理上之應用情形。
- 三十九、系統管理者應隨時掌握及利用電腦及網路系統容量使用狀況之資訊，分析及找出可能危及系統安全之瓶頸，預作補救措施之規劃。
- 四十、系統管理者應準備適當及足夠之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之資料與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於災害發生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得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 四十一、系統資料備份及備援作業，應符合機關業務永續運作之需求。
- 四十二、電腦作業人員應忠實紀錄系統啟動及結束作業時間、系統錯誤及更正作業等事項，並依實際需求保留所有紀錄檔。
- 四十三、電腦作業人員之系統作業紀錄，應定期交由客觀之第三者查驗並律訂保留期限，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
- 四十四、應用系統應定期進行相關程式、服務軟體、資料庫系統等軟體弱點掃描並依掃描報告要求完成弱點、漏洞更新修補。
- 四十五、應用程式所有輸入及輸出欄位應完成過濾及編碼，排除特殊字元或跳脫字元，以避免被進行跨網站及資料庫注入攻擊。
- 四十六、針對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及資料庫應進行定期備份及配合本股執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四十七、相關個人資料及機敏性資料提供填報或資料上載應提供加密機制。其因維護不當造成資料外洩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法律責任。
- 四十八、應用程式系統可使用外寄郵件伺服器 smtp.ntpc.edu.tw:25|465 發送通知郵件，郵件伺服器轉送服務依來源 IP 授權使用，可免使用帳密驗證，僅提供本局所屬 IP 網段使用。寄件者信箱請一律依規定使用本股 notify@ntpc.edu.tw 或 noreply@ntpc.edu.tw 信箱，信件內容結尾請加註虛線內文字。

此郵件是系統自動傳送，請勿直接回覆！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員，聯絡資訊如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__科__敬上

電子郵件信箱：__@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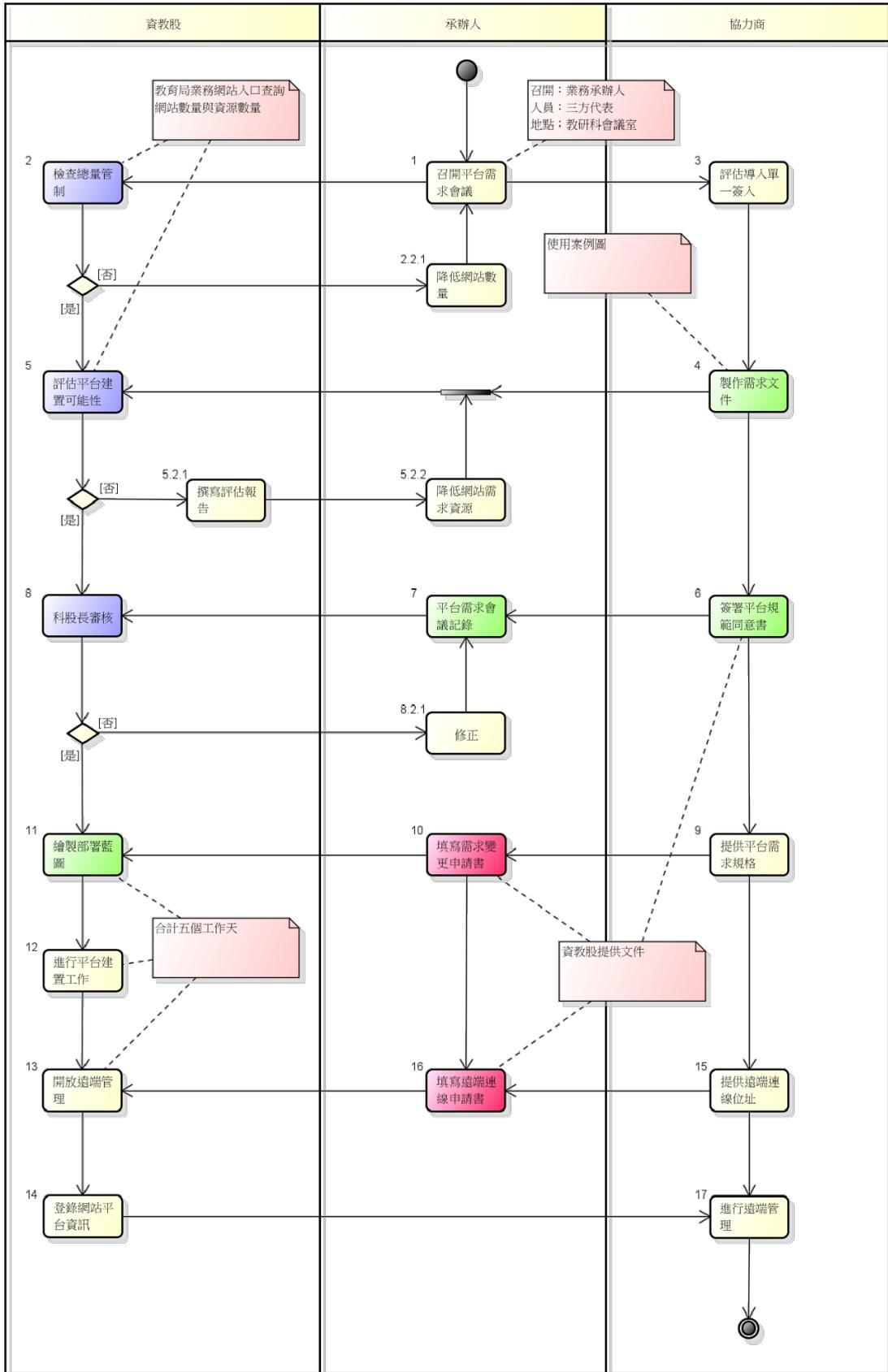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9603456#__

地 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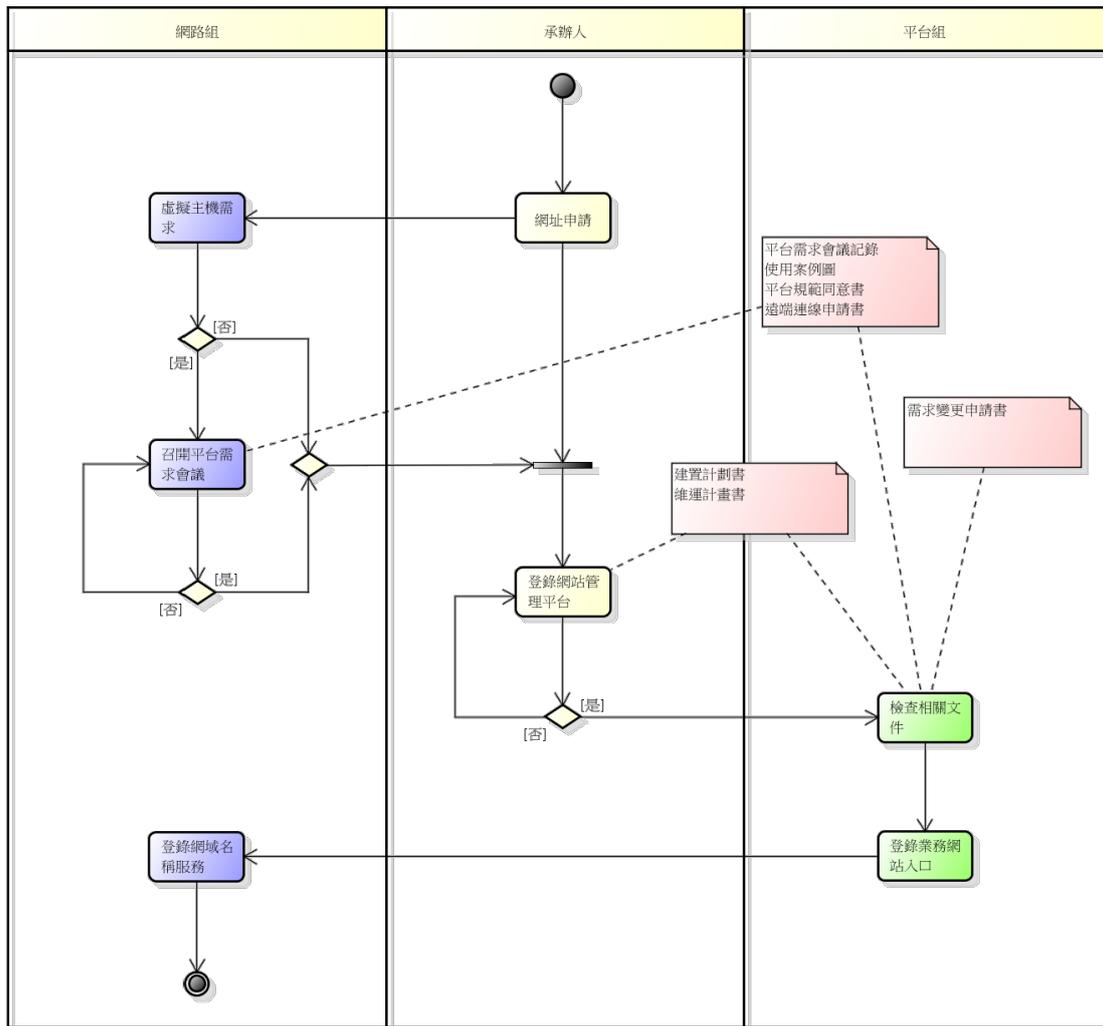
四十九、應用程式系統大量寄送郵件時，為維持郵件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請限制一分鐘內勿寄發超過 60 封信件，以免觸發郵件防護設定門檻值而造成信件無法寄出。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濫用情事者，將逕予停權、封鎖來源 IP，並依相關法規處置。

五十、本股僅提供生產(Production)階段所需之必要設備，嚴禁協力廠商架設開發(Development)、測試(Testing)、預備(Staging)及實驗(Lab)階段之軟體環境。

附件一：平台需求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網址需求申請流程圖



附件三：流程圖圖示說明

圖示名稱	說明	圖示
圓角矩形	工作、任務或活動	
菱形	判斷與決策	
中括弧	判斷與決策之條件	[是/否]
虛線	註解連接線	
箭頭實線	流程方向	
實心圓	流程起點	
實心圓外接同心圓	流程終點	
矩形右上摺角	註解	
矩形實心柵	流程匯流節點	
分割區	工作區分	

計 劃 規 範 書

緣_____（以下簡稱乙方）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簽訂本計畫之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茲因乙方指定本人參與規範書內所委任之工作，本人特此同意並承認前述規範書內所訂之「機密資訊」係貴單位之機密資料，而該資料僅係為完成委任工作之目的而透露予本人。

本人並同意遵守且履行乙方在規範書中有關本資料保密之責任與義務且本人及執行任務人員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保密約定：（閱讀完畢請勾選）

- 本人已詳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平台需求申請作業計畫」，並於執行任務時願配合相關作業規定。
- 不擅自使用或破壞未經甲方授權之資料、文件、設備。
- 不私自透過網路或任何媒體連接至未經甲方授權之資訊系統或網路設施，禁止使用本股（含學術）網路干擾、破壞、或影響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以網路管理工具或軟體癱瘓網路、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大量傳送廣告信、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執行任務期間所取得之資料僅係為完成委託工作之目的而使用，決不作其他用途且不會將任何資料洩漏予其他人員或單位。
- 任務完成或關係終止時，亦不洩漏任何資料予其他人員或單位。
- 如違反以上承諾，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願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此致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公司（單位）：

職 稱：